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双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13年度簡字第159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9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

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彭双海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中就上訴理由陳稱：僅針對量刑部分提出上訴，對於施用毒品犯罪事實不爭執等語，是上訴人已明示僅有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參照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經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即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如附件即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刑之減輕事由：被告為瘡啞人，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1頁），且於本院審理時均指派手語通譯協助被告陳述，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參，參以被告供稱因聽障導致人際關係不佳，比較沮喪，故會施用毒品等情，考量被告確有因身為瘡啞人士而為施用毒品之情，爰依刑法第20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瘡啞人士，屬重度身心障礙，原審判決漏未審酌此情，故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二）本件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原審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確為瘡啞人士，已如前述，故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未予以減輕其刑，關於量刑部分已有不當，即屬無可維持，被告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其為瘡啞人士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又其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

業及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
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國耀

法 官 林翠珊

法 官 呂子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周品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双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9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双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如下所述外，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被告彭双海之自白」補充為「被告彭双海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二)應適用之法條補充「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又其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於警詢時否認犯行，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970號

01 被 告 彭双海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彭双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執行完畢
07 釋放，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
08 字第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
09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10 於112年5月3日13時4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1 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
12 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3 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同日
14 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彭双海之自白。

19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
20 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號）、自願受採尿
21 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
22 編號對照表。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4 第二級毒品罪嫌。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30 檢 察 官 賴建如